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適用)年報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載)，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末期股息.....	5
5.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6.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6
7. 建議擴大授權.....	6
8. 股東週年大會.....	6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推薦建議.....	7
11.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及Regent Marv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根據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新股份
「建議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執行董事：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嘉駿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震強先生

陳志平先生(首席營運官)

施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陶王永愉女士

莫仁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派付末期股息；(iv)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若干決議案；及(v)通告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及陶王永愉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成就及經驗、承諾及其於各方面的多元化)，並認為彼等均一直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且於彼等董事職位上恪盡職守。

本公司已收到陶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於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從而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根據陶女士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信納陶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屬獨立。

儘管陶女士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惟經考慮陶女士的實際貢獻、彼處事不偏不倚及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議題所作出的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陶女士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因此推薦重選該等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經考慮本公司的複雜程度及業務營運、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等因素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港幣3.5百萬元至約港幣3.8百萬元（「**估計審核費用**」）。經充分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4,250,000股股份組成。待通過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2,425,000股股份。

6.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4,250,000股股份組成。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2,425,000股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亦將會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於此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登。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派付末期股息、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謹啟

2026年7月20日

下文為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及陶王永愉女士的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1)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註冊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洪先生於貼身內衣製造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至今仍為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成員，並持續監督其運作及業務管理。洪先生亦為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深圳市內衣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15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會長，兼為南華體育會董事。洪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0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獲選為福布斯中國「2023大灣區ESG企業家30評選」之一。

洪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兼執行董事施穗玲女士的舅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為洪太太的表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於836,023,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188,023,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648,000,000股股份屬法團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29%。

洪先生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任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洪先生現時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700,000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洪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洪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2) 姚嘉駿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姚嘉駿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5年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法律及合規事宜。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擁有超過28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期間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高級顧問。姚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甲級榮譽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姚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的堂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30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任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姚先生現時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301,500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姚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姚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3) 陶王永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王永愉女士，70歲，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陶女士於成衣貿易行業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陶女士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及於1996年9月至2006年12月期間獲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LBrands旗下採購部門)聘任為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由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全球性採購公司)董事。由1991年1月至1995年2月期間，陶女士為Bonaventure Textiles Limited(一間成衣製造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由1979年6月至1990年12月期間，陶女士於太古貿易有限公司(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貿易部門)擔任管理見習生至助理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陶女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陶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任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陶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36,000元，而其年度董事袍金須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陶女士於本集團的責任進行年度審閱。

陶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考慮建議一般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224,25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4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該授權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購回理由

董事確信授出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市況及相關購回時間的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確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按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一般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的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價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年		
7月	2.15	1.74
8月	1.95	1.74
9月	2.39	1.95
10月	2.11	1.79
11月	2.29	1.96
12月	2.61	2.08
2026年		
1月	2.63	2.20
2月	2.60	2.30
3月	2.47	1.95
4月	2.09	1.81
5月	1.91	1.70
6月	2.08	1.67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70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根據建議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合共持有836,0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9%。根據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75.8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結果。

倘行使建議一般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一般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姚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陶王永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合)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香港，2026年7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4、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2025/26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延期至較後日期；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